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24：《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及时有效传递、归集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单位和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其处理方式。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重大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上述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属于重大信息: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出现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或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5、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

（五）预计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一）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八）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该股东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义务人应在事件发生、知悉事件发生或将要发生当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上报董事会秘书，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紧急情况下，报告义务人可先通过电话或通讯方式进行报告，然后及时补送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报告义务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将所知悉的信息、所掌握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地报告，并书面签署承诺，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要求补充资料的，报告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报送重大事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二）所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所涉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三）所涉及的意向书、协议等；
- （四）所涉及的政府批文、许可等；
- （五）所涉案件的诉状、仲裁申请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

(六) 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或意见书（如有）；

(七) 公司内部的决策意见。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有关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报告：

(一) 公司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件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 该重大事件相关各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 信息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事件后，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董事长持续报告重大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的决议；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所签订的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该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重大事件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三)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履行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履行内部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

在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人员应将该重大信息的知情权控制在最小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其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重大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向相关责任人或知情人进行调查、问询时，其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